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柳秀枝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8  
傳真：02-23565184  
電子信箱：moi169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30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9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30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、戶政司、民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役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

人民團體科 收文:112/12/19



1120376352

無附件